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莆秀政〔2025〕42号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禁火令的通告

清明节即将来临，各类民俗祭祀、春耕生产、踏青旅游等活动增多，野外用火剧增，发生森林火情的风险倍增，森林防火形势严峻。区政府决定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7日，在全区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在禁火期间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区直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全面动员，周密部署，加强防范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防止森林火灾发生。

违反本禁火令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